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中（一）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台中（三）字第 099007088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修正發布

##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 貳、科目與學分數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社會領域	數學	4	4	4	4			1.數學、英文、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版，且 A 包含於 B。 2.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三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4 學分的排課方式。 3.自然領域含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四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2			
	自然領域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基礎物理	4	4	4	4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基礎地球科學	2	2	2	2	2	(2)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音樂							
	生活領域	美術	2	2	2	2	2	(2)	2
藝術生活									
家政									
健康與體育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資訊科技概論								
全民國防教育	健康與護理	2	2	2	2	2	2		
	體育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0-2	0-2	0-3	0-3	0-19	0-19	1.在三年選修課程中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至少各1學分； 2.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在三年選修課程中，每學期1學分，共4學分，並以同一學年連續排課為原則。 3.高一及高二選修學分可在符合各學期及各類選修學分上限範圍內彈性分配各類課程，惟應受每學期選修總學分上限之限制。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自然科學類	2-4	2-4	2-5	2-5	2-21	2-21	
	第二外國語文類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全民國防教育類	4	4	5	5	21	21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								
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35	210

「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

- 一、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
- 二、「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社團活動以每週一節為原則。
- 三、「語文」與「數學」應培養學生基本能力與興趣，作為支持其終身學習的基礎。
- 四、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數學、英文、基礎物理三科教材自高二起分為 A、B 兩版，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且 A 版教材包含於 B 版教材。
- 五、「社會」與「自然」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生命、人文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六、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 七、學校所開設選修課程依下列方式歸類：
  - (一)依其科目名稱、教材綱要及教學內容歸屬於「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 11 類者，依其分類；無法歸屬前 11 類者，列為「其他類」。
  - (二)「中華文化基本教材」以列為「語文類」為原則。
- 八、體育班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體育類別需要，其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另訂之。
- 九、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一)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 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 文	8	
	英 文	8	
數學領域	數 學	6-8	
社會領域	歷 史	6-10	
	地 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 理	4-6	
	化 學		
	生 物		
藝術領域	音 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 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 政		
	相 關 科 目		
體育領域	體 育	4	
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		48	

說明：

- 一、「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 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業於 94 年 2 月 22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40013084B 號令修正發布。